

关于东华大学 2023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 基地建设的申报通知

为落实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[2020] 9 号）、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（学位[2020] 20 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高〔2021〕42 号）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和规范专业学位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，充分运用学校和行业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（以下简称合作单位）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，形成紧密、稳定的产学研合作，实现高校、合作单位及研究生多方共赢，我校特开展 2023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基地（以下简称培育基地）建设申报工作。

一、培育基地基本申报条件

基地按照《东华大学专业学位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华研函〔2021〕28 号）已经建立并正在运行中，1 位申报人限报 1 个。除此之外，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合作单位规模和影响力较大，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，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。原则上申报前前三年需有不少于 10 名研究生进行了至少 6 个月的专业实践，申报成功后需每年接收我校研究生人数一般不少于 10 人。

2. 合作单位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，具备研究生工作、生活、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，并保证研究生在培育基地的专业实践时长达到以下条件：2022 级及以后工程硕士专业实践时长不少于 12 个月，其他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不少于 6 个月。

3. 按照《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华研函〔2021〕30 号），已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导师，同时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，以保证培育基地日常运行。

4. 满足以下条件可优先考虑：与合作单位有进校横向项目经费；与合作单位有学术著作、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获奖、软件、专利、标准、学科竞赛获奖、权威媒体作品、决策咨询成果、产品应用、教材、教学成果、教改项目、艺术作品著作权和展演等；与合作单位一起攻克了技术难题、填补了行业空白、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了显著提升等。

二、培育基地的保障和管理

1. 对通过评审批准设立的培育基地可授予校级基地称号。

2. 对通过评审批准设立的重点培育基地给予相应经费支持，主要用于研究生实习津贴、研究生实习交通费、校外导师指导费、培育基地专职管理人员劳务费等。

3. 学校实行目标管理、统筹协调和审核验收；鼓励学院给予配套支持，进行指导建设、过程跟踪和质量评价。培育基地建设周期原则上为3个年度，总时长3年。培育基地一个建设年度验收一次，建设效果将作为确定下一个建设年度经费下拨依据，若上一个建设年度验收不合格，则本项目停止资助。

三、申报和材料提交

1. 学院结合自身情况规划确定实践基地建设目标，组织专业实践基地积极申报，填写并上交《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基地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基地数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》及支撑材料。

2.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议，确定推荐立项名单及排序，于2023年5月1日前统一递交签字盖章的书面材料至研究生院培养办田顺利老师处。书面材料包括：《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基地申请表》（一式五份）、《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基地数据汇总表》（一式五份）、《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》复印件一式五份及支撑材料一式五份，同时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tianshunli@dhu.edu.cn。

3.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，择优确定本年度拟建设专业实践培育基地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并下拨经费。

联系人：田顺利； 联系电话：67792409

附件：

1. 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基地申请表
2. 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培育基地数据汇总表

东华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二三年三月